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兴新材”)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投资金额

本次增加5,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	34,551.00	30,000.00
2	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	45,995.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546.00	90,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上述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现金管理额度上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5,0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2,500万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3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月12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鉴于时间紧迫,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独立董事依照现行《独立董事制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最近一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48.90元/股,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1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预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2.86-71.43	0.09-0.16	1,500-2,5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42.8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预计约为71.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上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5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总股本	458,899,754	100.00	458,185,468	100.00	458,471,183	100.00

注: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后续回购实施情况为准。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01,66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9,223.14万元,流动资产493,842.16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5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3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6%,占流动资产的0.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劲军先生因履行回购超额减持股票的承诺,于2023年11月29日增持公司股份276,2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五、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向实施签署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4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关联董事柯宏晖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2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2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归属12.4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至11.862元/股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示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2.17元/股调整为11.993元/股,并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0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24.8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2日。

8、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均为2023年6月29日。

10、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 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05-0.0426389≈11.86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9,743,6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26389元人民币现金,并于2023年8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1.905元/股调整为11.862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与本次归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20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富通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中富通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4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归属价格:11.862元/股(调整后)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12.4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2.17元/股(调整前)。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